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诉456.21万元；反诉1520.5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审理，案件号为[（2023）桂01民终12299号]，近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3.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三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81.9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85,200.57元；

4.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四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蔸和青苗损失1,346,682元；

5.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六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955,970元；

6.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七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8,515,166元；

7.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九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度、2018年度租金7,225,112.81元；

8.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的第十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2017年蔗种预付款1,259,743.56元、其他垫资款2,829,925.11元；

9.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2020榨季原料蔗蔗款1,533,251.22元；

10.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上述第一项、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11.驳回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12.驳回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判令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已判决(生效)
6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请求判令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二审已判决(生效)
8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9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已判决
10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1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2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3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迪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已判决(生效)
15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6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7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8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费、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20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宾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7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143.32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43.32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12299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2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否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否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8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涉案金额为4,573.46万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向劲嘉创投发放贷款人民币5,100万元。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劲嘉创投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提供1,0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作质押担保。

劲嘉创投自2024年8月21日开始未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也未按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3.1请求判决确认劲嘉创投所欠原告的借款提前于2024年11月21日到期。

3.2请求判决劲嘉创投立即偿还所欠贷款本金45,000,0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息633,473.59元、欠息复利3,877.38元、罚息96,875.00元、罚息复利375.81元，上述金额合计45,734,601.78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3请求判决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处置劲嘉创投提供的1,000万股劲嘉股份的股票，并就前述质押股票的处置价款优先受偿，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等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5请求判决四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一审未开庭
合计				328,831.3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若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对于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诉讼请求，原告有权处置相关已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并以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可能被冻结或者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347,22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结合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若后续司法机关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票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票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参股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按照5%、73%、20%、2%比例出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海风、宁波能源、东方电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投资建设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象山基地项目。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浙江海风认缴出资额87,600万元，占比73%；宁波能源认缴出资额24,000万元，占比20%；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占比5%；东方电缆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占比2%。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海洋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船舶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信息
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7,600	货币	73%	91330000MADXW3MU90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20%	91330200610262 85X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5%	91330200668486426F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货币	2%	91330200704897960W
总计	120,000	-	100%	-

5、董事会安排：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浙江海风推荐，1名由宁波能源推荐。设董事长1人，由浙江海风推荐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监事安排：公司不设监事会。

7、经营管理层安排：设总经理1名，由浙江海风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股东构成基本情况

1、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9-13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建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000MADXW3MU9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霞光大道345号31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钱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20%、15%和10%股权。		

2、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8-23
注册资本	111,762.748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0610262 85X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分别持有其25.28%、20.62%、5.00%和49.1%股